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3 月 3 日下午 1 時 40 分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課程已公告開放查詢。

提案二：追認學則第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99 年 2 月 1 日回函同意備查。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五：有關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六：依教育部來函修改本處各法規修定後公佈實施與報部方式，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99 年 2 月 1 日回函同意備查。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第 2 條、第 6 之 1 條及第 1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99 年 2 月 2 日回函同意備查。(台文字第 0990017865)

提案十：刪除 96 及 97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反應問卷關於性別平等相關態度調查-「教師上課時是否出現令人不適的身體碰觸或具有性別歧視或性暗示的言詞」一題之評量結果，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刪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上課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十二：本校休學生復學後，其年級編列原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建請通過「各系所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課程地圖建置，並全面上網公告」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完成時間點提前至 6 月底，並請各系所主管親自或委請專任教師負責規劃建置。

提案三：修訂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依教育部來函修改本處各法規修定後公佈實施與報部方式，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音像紀錄研究所提案：擬修訂「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

決 議：現行辦法已有完整配套，決議維持原條文。

九、散會：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各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建請通過「各系所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課程地圖建置，並全面上網公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課程地圖」之建構已為未來大學系所評鑑之指標，希各主管們能支持並親自督導參與，建構出具有系統性、層次性、完整性之學習流程，以協助學生在眾多課程中，擬定出最適當且最佳的課程修習路徑，同時也希望透過課程地圖的建立幫助系所從事課程實施的檢視與統整。
- 二、課程地圖規劃時應留意與通識課程之橫向整合及院、系、所各年級課程之垂直連貫。
- 三、課程地圖主要架構如下：
 - (一)、學系簡介(含設立宗旨、設系目標及發展計畫)。
 - (二)、課程設計與規劃理念(含 基本能力 與 核心能力)。
 - (三)、學系課程分類及專業養成歷程。
 - (四)、生涯發展(含再進修規劃及求職就業方向)。
- 四、檢附他校課程地圖範例如下，請參閱，另附台大及高雄大學網站網址如下。
台大：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index.php
高雄大學：<http://140.127.202.251/map/main.php>

一、學系簡介

學系簡介

設立宗旨

設系目標

發展計畫

課程設計與規劃理念

本系的定位與發展上主要以培養學生能廣義的對資訊管理有所瞭解與認識，以培養資訊管理專業人才。為達此一目的，本系在課程的設計理念上是以「多元化的資訊管理範疇」為基礎觀念。換言之，課程的設計是要讓學生在大學階段的修業能夠兼備資訊管理的深度與廣度；所謂的深度，意指學生必須能對於資訊管理有明確而深入的瞭解；而廣度，意指學生除了資訊管理的專業之外，更需要對於相關的學門領域有所認識。有鑑於此，本系在課程的設計上同時含括有資訊管理領域的專業課程(深度)，以及與資訊管理相關的其他學門課程(廣度)。

一、基本能力

(1) **自我挑戰能力與終身學習**：具備有效溝通、表達、團隊合作與邏輯組織能力及因應資訊科技快速變遷之能力，培養自我持續學習之能力。

(2) **培養創造力**：培養學生將專業知識應用於新的領域或跨多重領域，進行研發或創新的能力。

(3) **人文科技素養與國際視野**：認知專業道德與責任的重要及具有工程倫理、人文科技素質、國際觀及前瞻視野。

二、核心能力

為建構此多元化的資訊管理範疇，課程規劃分為資訊管理、資訊技術、資訊管理暨技術應用整合三大主軸，以期學生在此三大方向的課程規劃下，應能具備以下核心能力：

(1) **資訊管理層面**：培養學生洞察資訊管理議題與問題的解決能力。

(2) **資訊技術層面**：培養學生瞭解與應用資訊技術的基本能力。

(3) **應用整合層面**：培養學生瞭解資訊技術於支援資訊管理議題與實務。

修業歷程簡介

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因病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請參考本校學則)。

學分規定：最低畢業學分為 學分

系必修 學分

校訂必修 學分

通識選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中系選修課程至少修滿 XX 學分，承認外系必、選修課程 XX 學分)

二、學系課程分類(範例)(請對照「課程設計與規劃理念」)

課 程 分 類		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名稱
資 管 的 基 礎	應用整合	電子商務 、 專案管理 、 專案開發Ⅱ 、 專案開發Ⅰ 、 系統分析與設計
	管理基礎	資訊管理導論 、 經濟學原理Ⅰ 、 經濟學原理Ⅱ 、 會計學Ⅰ 、 會計學Ⅱ 、 企業管理
	決策問題解決能力之養成	微積分 、 統計學Ⅰ 、 統計學Ⅱ 、 作業研究
	專業技術基礎	程式設計 、 網頁程式設計 、 資料庫管理 、 電腦網路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作業系統 、 計算機概論
資 管 的 管 理	電子化管理議題	供應鏈管理 、 網際網路心理學 、 行動商務 、 顧客關係與服務管理 、 企業電子化研究 、 網路行銷實務 、 網路經濟商業模式 、 資訊科技與商業模式 、 網路消費者行為
	企業管理議題	組織行為 、 資訊倫理與法律 、 企業資源規劃與供應鏈管理 、 行銷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管理資訊系統 、 資訊管理 、 資訊科技與競爭策略 、 資訊產業與市場研究 、 知識管理研究
	外國語言訓練	科技英文
資 管 的 技 術	程式語言議題	網路程式設計
	資料技術議題	資料庫應用 、 離散數學 、 智慧型系統 、 資料倉儲 、 知識工程 、 高等資料庫管理 、 管理計量方法 、 資料探勘與知識挖掘
	網路技術議題	企業資料通訊 、 網路安全管理 、 高等網路管理 、 網路安全技術
	媒體技術議題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應用 、 數位遊戲設計 、 人機介面設計

三、專業養成歷程

		資管的基礎	資管的管理	資管的技術
大一	上學期	微積分 經濟學原理 I 會計學 I 企業管理 計算機概論		
	下學期	程式設計 資訊管理導論 經濟學原理 II 統計學 I 會計學 II		
大二	上學期	電腦網路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統計學 II	科技英文 行銷管理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應用
	下學期	網頁程式設計	組織行為 網路行銷實務	離散數學 企業資料通訊
大三	上學期	資料庫管理 電子商務 專案管理 作業研究 系統分析與設計	網際網路心理學 資訊倫理與法律 顧客關係與服務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庫應用 智慧型系統 人機介面設計
	下學期	專案開發 I 作業系統	供應鏈管理 行動商務 人力資源管理 網路經濟商業模式	網路程式設計 資料倉儲 知識工程
大四	上學期	專案開發 II	企業電子化研究 資訊管理 資訊科技與競爭策略 資訊產業與市場研究	網路安全管理 高等網路管理 高等資料庫管理
	下學期		企業資源規劃與供應鏈管理 資訊科技與商業模式 知識管理研究 網路消費者行為	數位遊戲設計 管理計量方法 網路安全技術 資料探勘與知識挖掘

四、生涯規劃

(一) 就業 本案以資管學系為例

資管學系畢業後就業方向：

1. **應用系統開發人員** 2. 資訊/電腦部門人員 3. 管理顧問人員
4. 產業分析人員 5. 教學/研究人員 6. 數位傳播系統開發/維護人員
7. 數位典藏與電子化系統開發及維護人員 8. 電腦系統分析師
9. 電腦維護工程師 10. 多媒體動畫設計人員

應用系統開發人員(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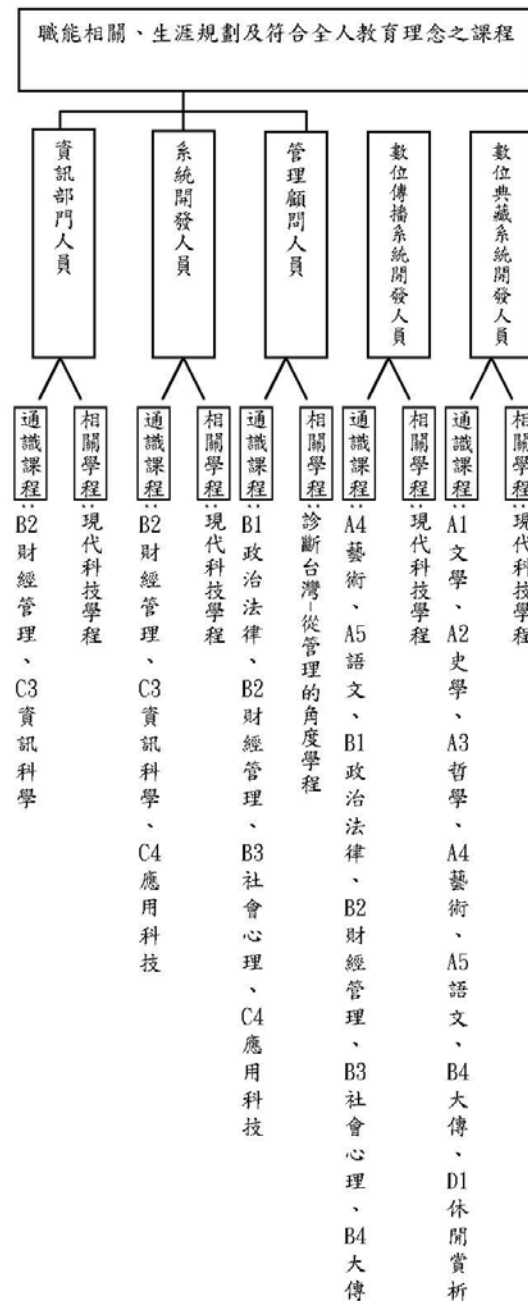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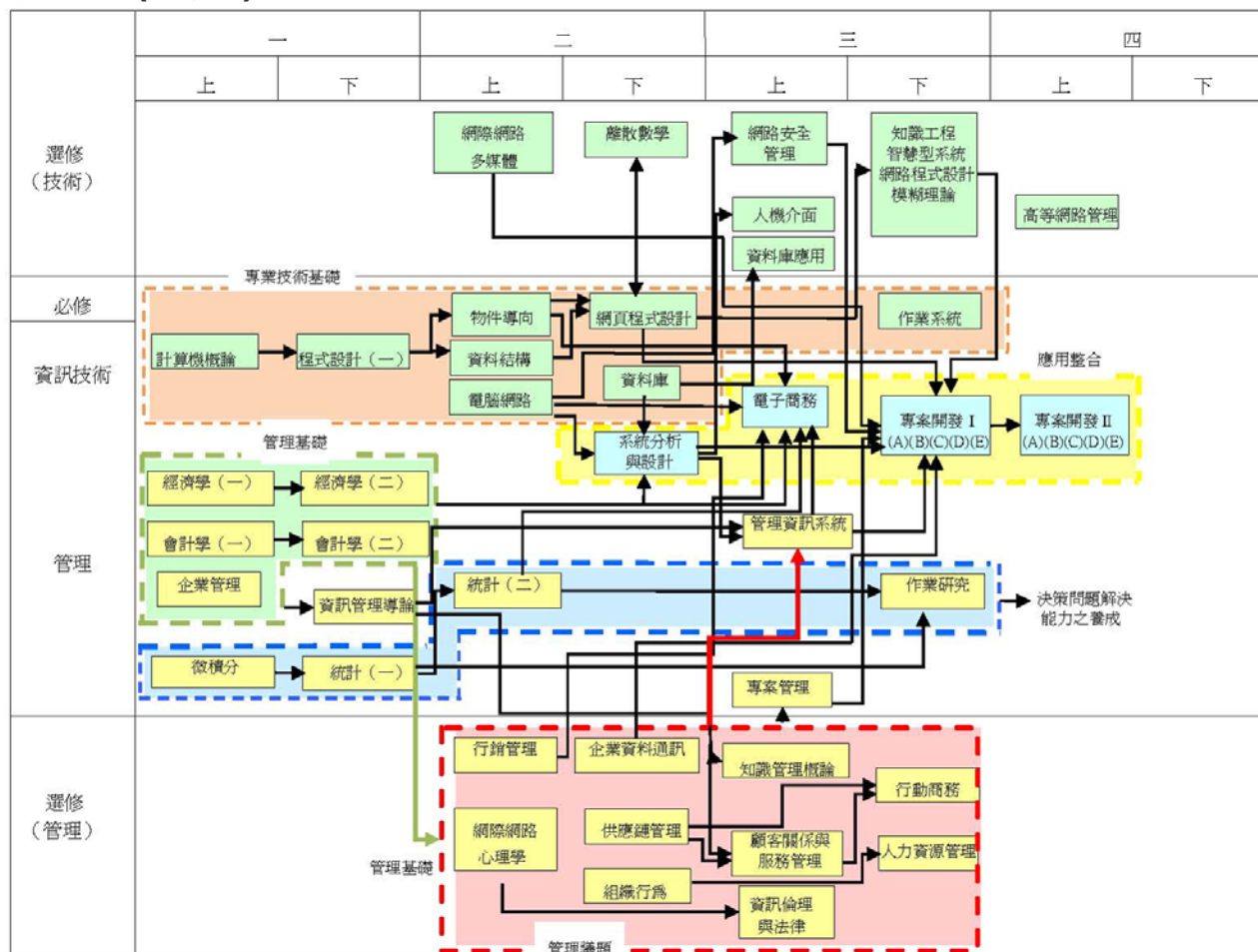
就 業	
有利生涯發展方向	1. 軟體公司或顧問公司之應用系統開發人員
主修課程重點	資管的基礎
	專業技術基礎 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資料庫管理、電腦網路、作業系統、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計算機概論
	決策問題解決能力之養成 微積分、統計學 I、統計學 II、作業研究
	管理基礎 資訊管理導論、經濟學原理 I、經濟學原理 II、會計學 I、會計學 II、企業管理
	應用整合 電子商務、專案管理、專案開發 II、專案開發 I、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管的 管理
	電子化管理議題 供應鏈管理、網際網路心理學、行動商務、顧客關係與服務管理、企業電子化研究、網路行銷實務、網路經濟商業模式、資訊科技與商業模式、網路消費者行為
	資管的 技術
	程式語言議題 網路程式設計
	資料技術議題 離散數學、智慧型系統、資料倉儲、知識工程、高等資料庫管理、管理計量方法、資料探勘與知識挖掘、資料庫應用
	網路技術議題 企業資料通訊、網路安全管理、高等網路管理、網路安全技術
修課建議	財經管理
	財經管理 民營化的迷思、台灣資訊利基與危機、金融陷阱、產業區域化的矛盾、台灣經濟發展、美國經濟與全球發展、行銷管理、投資理財入門、WTO 與國際經貿關析、全球化與多元文化(B)、投資學、生活中的數學、企業倫理、管理學、管理學概論、全球化與多元文化(A)、市場調查、企劃與行銷、商業報告技巧
	應用科技
	應用科技 奈米科技與環境、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數位典藏系統理論與實作、顯示器技術概論、防災概論、現代科技與生活、科技與生活、材料與生活、物理發展與現代科技、光合作用概論、專利與產品開發、綠色科技概論、電機概論、化妝品科技概論
通識課程重點	資訊科學
	資訊科學 數位典藏概論、數位科技與生活應用、科技史概論

其他專長課程重點	1.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2. 金融管理學系 3. 資訊工程系 4. XX 學程
課程組合說明	
為了能夠協助企業開發各種內外部資訊應用系統，除了需要對資管領域有基本的了解外，須輔以對各種企業電子化議題的深入研究，並強化程式語言、資料庫及網路等進階技術之能力，以便能夠提升應用系統的開發效率與品質。	
相關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證照、電腦軟體設計證照、IT Expert-系統分析+物件導向專業人員、IT Expert-軟體設計專業人員、IT Expert-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IT Expert-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軟體品質工程師(CSQE)、Cisco Certified Design Associate (CCDA)、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CCNP)、Cisco Certified Design Professional (CCDP)、SCJP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SCJD (Sun Certified Java Developer)、SCAJ (Sun Certified Architect for Java Technology)、CSA (Sun Certified Solaris Administrator)	

(二)、升學及公職考試

升學管道		
研究所	修課建議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資訊科學研究所		
資訊工程研究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研究所		
資訊管理研究所		
公職考試		
公職考試	修課建議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高考		
普考		
公營事業考試		

生涯規畫地圖(如下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

單位：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本系所教育理想與目標

1. 以具臺灣特色的音樂文化為主、週邊跨領域的學術或技藝為輔，培育臺灣傳統音樂演奏人才及專業師資。
2. 強調學生對相關議題進行田野調查的彙整能力與研究領域理論的建構能力，培育傳統音樂研究人才。
3. 重視傳統音樂的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達到演奏與學術融合的境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

單位：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二、學生多元能力培養

◎本系所欲培養學生具備之基本能力指標：

基本能力指標	說 明
1. 知識與理解	奠定音樂的知識及理解基本能力
2. 應用知識與理解	活用音樂知識及理解
3. 評價	發展及辯護音樂評價的能力
4. 溝通與表達技巧	能聆聽並以語言及文字表達的能力
5. 學習技巧	透過有方法的學習以助學習效能

◎本系所欲培養學生具備之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指標	說 明
1. 展演、創造及藝術表現能力	加強展演創造及藝術表現能力之專業化。
2. 經典曲目與音樂素材的知識與理解能力	建構經典曲目詮釋能力與音樂素材運用能力。
3. 音樂脈絡的知識與理解能力	對於樂曲各項元素的結構體及音樂脈絡(共時性及歷時性)的理解。
4. 跨領域及文化的理解能力與實踐能力	以宏觀的態度，建構跨領域及文化之理解與實踐能力。
5. 獨立思考、批判與研究能力	以上述四項能力為基礎，建立個人對於音樂的價值觀與批判能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

單位：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三、校內外學習資源			
校內其他相關系所或學程	國內跨校學習資源(校名、系所)	國外跨校學習資源(國名、校名、系所) (請填中英文名稱)	其他藝術、展演或圖書館…等資源(如各專業學會、協會、聯盟、民間相關組織)
1. 音樂學系	1.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http://www.gim.ntu.edu.tw	1. 日本 御茶水女子大學 Ochanomizu University http://www.ocha.ac.jp/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ca.gov.tw/main.do?method=find&checkIn=1
2. 舞蹈學系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 http://www.ntnu.edu.tw/academic/mics_music.htm	2. 日本 東京藝術大學 TOKYO University of Arts http://www.geidai.ac.jp/	2. 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htm
3. 戲劇學系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http://metrad.ntue.edu.tw	3. 新加坡 拉薩爾-新航藝術學院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http://www.lasallesia.edu.sg/secondary.html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http://www.ncfta.gov.tw
4. 音樂學研究所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http://www.ntua.edu.tw/~cmusic/mainframe.htm	4. 俄羅斯 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樂學院 The Moscow Tchaikovsky Conservatory http://www.mosconsv.ru/	4. 臺灣音樂中心 http://rimh.ncfta.gov.tw
5. 傳統藝術研究所	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http://ethnomu.tnnua.edu.tw/	5. 韓國藝術綜合學校韓國傳統藝術學院 Kore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http://www.knua.ac.kr/	5. 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http://www.bocach.gov.tw/country/cht/hall4.jsp
6.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6.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 http://www.ncu.edu.tw/~art/	6. 韓國全南大學 School of Art,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ttp://web.chonnam.ac.kr/en/	6. 跨文化藝術交流協會 http://www.iov.org.tw/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

單位：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7.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7. 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 http://www.imu.nctu.edu.tw/tw/anno.php	7. 澳洲葛林菲斯大學 Griffith University http://www.griffith.edu.au/	7. 國家圖書館 http://www.ncl.edu.tw/mp.asp?mp=2
8. 傳統藝術學程	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http://music.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8. 澳洲艾迪斯柯恩大學 Edith Cowan University http://www.ecu.edu.au/	8. 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 http://www.ntl.edu.tw/
	9.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 http://www.music.nsysu.edu.tw/	9. 芬蘭西貝流士學院 Sibelius Academy http://www.siba.fi/en/	9. 臺北市立圖書館 http://www.tpm1.edu.tw/TaipeiPublicLibrary/index.php?sub
	10. 私立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http://www.scu.edu.tw/music/	10. 德國 Detmold 音樂學院 Hochschule f 郑 r Musik Detmold http://www.hfm-detmold.de/	10. 臺北縣立圖書館 http://www.tphcc.gov.tw/
	1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音樂學系 http://www2.pcuc.edu.tw/CRMACM/	11. 奧地利維也納音樂及表演藝術大學 University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Vienna http://www.mdw.ac.at/docs/vorstellung/englisch	11. 國立臺中國書館 http://www.ntl.gov.tw/
	12.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碩士班 http://www2.pcuc.edu.tw/CRMMDM/	12. 美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http://www.music.ubc.ca/	12. 高雄市立圖書館 http://www.ksm1.edu.tw/
			13. 琴社團體 (附錄表一)
			14. 南管團體 (附錄表二)
			15. 北管團體 (附錄表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

單位：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6. 交加館團體 (附錄表四)
			17. 歌仔戲團體 (附錄表五)
			18. 布袋戲團體 (附錄表六)
			19. 客家八音團體 (附錄表七)
			20. 客家歌謠團體 (附錄表八)
			21. 京劇團體 (附錄表九)
			22. 崑劇團體 (附錄表十)
			23. 越劇團體 (附錄表十一)
			24. 粵劇團體 (附錄表十二)
			25. 說唱團體 (附錄表十三)
			26. 其他歌謠團體 (附錄表十四)
			27. 陣頭團體 (附錄表十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

單位： 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四、生涯發展（求職就業方向）	
◎學生於本系所畢業後可再進修之學校或機構列表：	
<u>國內學校或機構</u>	<u>國外學校或機構</u>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	1.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	2. 日本大阪音樂大學
3. 私立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	3. 日本廣島大學
	4. 日本琉球縣藝術大學
	5. 韓國藝術綜合學校韓國傳統藝術學院
	6. 韓國全南大學
	7. 梭羅印尼藝術學院
	8. 登巴莎印尼藝術學院
	9. 日惹印尼藝術學院
	10. 馬德拉斯大學印度音樂學系
	11. 瓦拉納西印度大學
	12.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音樂系
	13. 美國華盛頓大學音樂系
	14.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音樂系
	15. 美國夏威夷大學音樂系
	16.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音樂及表演藝術學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

單位：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7. 德國茵士布克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18. 德國漢諾威大學音樂教育研究所
	19. 德國漢堡大學威瑪—耶納音樂學系
	20. 德國格拉茲大學音樂及表演藝術學系
	21. 德國哥庭根大學
	22. 德國麥茲大學
	23. 德國茵士巴塞爾大學
	24.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25. 法國巴黎第四大學
	26. 法國巴黎第八大學
	27.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
	28. 法國東方語言學院

◎學生於本系所畢業後可從事職業或工作列表：

職業類別或領域	職業內容說明
1. 中等學校教師	中等學校音樂或表演藝術領域教師
2. 音樂教師	大學學系、學校社團、社區大學、表演藝術單位、音樂相關營利單位之音樂老師
3. 行政工作	學校、文化機構單位及劇團之藝術行政工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各縣市文化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

單位：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4. 演奏員	各公私立專業演出單位專兼任團員（臺灣國家國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臺南市立民族管絃樂團、高雄市立國樂團）
5. 音樂工作經紀人	宗教、餐飲服務、婚喪喜慶場合之音樂工作規劃者
6. 自由工作者	宗教、餐飲服務、婚喪喜慶場合個人接場之音樂工作者
7. 音樂設計	戲劇及新媒體藝術音樂編創工作
8. 自組樂團	結合藝術行政之策劃、公關、譜務及音樂演奏等能力成立樂團
9. 樂器工藝	樂器製作及維修
公職考試	考試職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文化行政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五：課程設計與規劃(課程與能力指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基本能力指標				
	必	組	選		知識與理解	應用知識與理解	評價	溝通與表達技巧	學習技巧
關渡講座	√			1	◎	◎	◎	◎	◎
中國音樂文獻 I II	√			4	◎				
南管樂合奏 I II	√			4	◎	◎		◎	◎
北管樂合奏 I II	√				◎	◎		◎	◎
絲竹合奏 I II	√				◎	◎		◎	◎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			2	◎	◎	◎	◎	◎
傳統音樂的理論與實際 I II	√			4	◎	◎	◎		
主修		√		6	◎	◎		◎	◎
研究指導		√		4	◎	◎	◎		◎
關渡講座	√			1	◎	◎	◎	◎	◎
中國音樂文獻 I II	√			4	◎				
南管樂合奏 I II	√			4	◎	◎		◎	◎
北管樂合奏 I II	√				◎	◎		◎	◎
絲竹合奏 I II	√				◎	◎		◎	◎

演奏組必修課程

理論組必修課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五：課程設計與規劃(課程與能力指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基本能力指標				
		必	選		知識與理解	應用知識與理解	評價	溝通與表達技巧	學習技巧
理論組必修課程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		2	◎	◎	◎	◎	◎
	傳統音樂的理論與實際 I II	√		4	◎	◎	◎	◎	
	音樂學的理論與方法 I II		√	2	◎	◎	◎	◎	◎
	田野調查方法的理論與實務		√	2	◎	◎	◎	◎	◎
	音樂人類學		√	2	◎	◎		◎	
	研究指導		√	2	◎	◎	◎	◎	◎
選修課程	古琴音樂專題研究 I II III IV		√	8	◎	◎	◎	◎	◎
	琵琶音樂專題研究 I II III IV		√	8	◎	◎	◎	◎	◎
	南管音樂專題研究 I II III IV		√	8	◎	◎	◎	◎	◎
	北管音樂專題研究 I II III IV		√	8	◎	◎	◎	◎	◎
	梨園戲後場 I II		√	4	◎	◎		◎	
	梨園戲身段 I II		√	4	◎	◎		◎	
	北管戲曲身段 I II		√	4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五：課程設計與規劃(課程與能力指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基本能力指標				
	必	選			知識與理解	應用知識與理解	評價	溝通與表達技巧	學習技巧
		組	選						
選修課程									
傳統音樂聲腔研究 I II			√	4	◎	◎		◎	
民族音樂學的視與聽			√	2	◎	◎		◎	
採譜、打譜與分析			√	2	◎	◎		◎	◎
音樂聲學			√	2	◎	◎		◎	
南島語族音樂文化專題研究			√	2	◎	◎		◎	
宗教儀式與音樂專題研究			√	2	◎	◎		◎	
原住民音樂專題研究			√	2	◎	◎		◎	
世界音樂專題研究			√	2	◎	◎		◎	
傳統戲曲專題研究			√	2	◎	◎		◎	
中國少數民族音樂專題研究			√	2	◎	◎		◎	
音樂評論			√	2	◎	◎		◎	
流行音樂專題研究			√	2	◎	◎		◎	
民族音樂學論文選讀			√	2	◎	◎		◎	
樂器學			√	2	◎	◎		◎	
作曲理論			√	2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地圖建構資料表－五：課程設計與規劃(課程與能力指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基本能力指標				
	必	選別			知識與理解	應用知識與理解	評價	溝通與表達技巧	學習技巧
		組	選						
配器與編曲			√	2	◎	◎		◎	◎
亞洲當代作品研究			√	2	◎	◎	◎	◎	
傳統聲腔專題研究			√	2	◎	◎		◎	
亞洲傳統音樂作品研究			√	2	◎	◎	◎	◎	
傳統音樂美學			√	2	◎	◎	◎	◎	
傳統音樂記譜法研究			√	2	◎	◎		◎	
電腦音樂			√	2	◎	◎		◎	◎
編曲認知與技法			√	2	◎	◎		◎	◎
律學			√	2	◎	◎		◎	◎
臺灣傳統器樂專題研究			√	2	◎	◎		◎	
傳統器樂曲創作			√	2	◎	◎	◎	◎	

選修課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架構表》

課程類別 \ 組別	演奏	理論
校定必修課程	關渡講座（1 學分）	
系定核心課程	中國音樂文獻 I II（4 學分）	
	傳統音樂的理論與實際 I II（4 學分）	
	合奏（絲竹合奏）（4 學分）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 學分）	
主修專業課程	主修（6 學分）	音樂學的理論與方法（2 學分）
	研究指導（1 學分）	田野調查方法的理論與實務（2 學分）
	畢業製作	音樂人類學（2 學分）
		研究指導（2 學分）
		論文
專業選修課程	「古琴音樂專題研究 I II III IV」、「琵琶音樂專題研究 I II III IV」、 「南管音樂專題研究 I II III IV」、「北管音樂專題研究 I II III IV」、 「梨園戲後場 I II」、「梨園戲身段 I II」、「北管戲曲身段 I II」、 「傳統音樂聲腔研究 I II」、「民族音樂學的視與聽」、「採譜、打譜與分析」、 「音樂聲學」、「南島語族音樂文化專題研究」、「宗教儀式與音樂專題研究」、 「原住民音樂專題研究」、「世界音樂專題研究」、「傳統戲曲專題研究」、 「中國少數民族音樂專題研究」、「音樂評論」、「流行音樂專題研究」、 「民族音樂學論文選讀」、「樂器學」、「作曲理論」、「配器與編曲」、 「亞洲當代作品研究」、「傳統聲腔研究」、「亞洲傳統音樂作品研究」、 「傳統音樂美學」、「傳統音樂記譜法研究」、「電腦音樂」、「編曲認知與技法」、 「律學」、「臺灣傳統器樂專題研究」、「傳統器樂曲創作」……等及其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期 別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一) 必修科目 主修：演奏	關渡講座 Guan-du Master Series	必	學期	1	3					校定必修課程
	中國音樂文獻 I II Literature of Chinese Music I II	必	學期	4	4	2	2			
	南管樂合奏 I II Ensemble of Lam-kuan I II		學期	4	4	2	2			1.三擇一修習，主修南管樂者必須修習「南管樂合奏」，主修北管樂者必須修習「北管樂合奏」。 2.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與學士班合開必修課程。
	北管樂合奏 I II Ensemble of Pak-kuan I II		學期	4	4	2	2			
	絲竹合奏 I II Ensemble of Strings and Wind Instruments I II		學期	4	4	2	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	必	學期	2	2			2		
	傳統音樂的理論與實際 I II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raditional Music I II	必	學期	4	4			2	2	96 學年度入學者為二選一必修
	主修 Major	必	學期	6	3	2	2	2		主修項目計有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四項。
	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必	學期	1	1				1	個別指導
	小 計			22						96 學年度入學者為 20 學分
學位考試項目	畢業製作 Graduation Recital									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其中本碩士班學位考試僅以論文口試成績之 100% 計分。
備註：										
一、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6 學分。 二、「畢業製作」，自 97 學年度起（含以前入學未修畢本學分者）無需選課。 三、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一）於「畢業製作」之前所有學分須修習完畢。 （二）演奏組主修南管樂及北管樂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之前，必須完成「田野調查實習」，實習內容為下列三項之一，或兩項以上混合，計六個月以上：(1)參與專題研究計畫(2)田野調查(3)相關機構實習；上列三項實習須附書面報告，並取得實習單位之證明，由各組召集人、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簽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三）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考試內容含包括：(1)畢業音樂會，(2)口試，(3)書面報告。 （四）詳細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原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本會委員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然師資培育中心業於 98 年 7 月 31 日正式裁撤，因此本條文尚須配合修正，擬刪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字樣。
- 二、本案業經「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

95.10.02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5.10.05 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99.1.19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中心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校各系所共同教育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第四條 本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準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2723 號函修正本校學則第 28 條條文。
- 二、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俟修正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而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2723 號函第三點第四款修正有關患病學生休學應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依教育部來函修改本處各法規修定後公佈實施與報部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規修改條文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音像紀錄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

說明：

一、畢業生學位考試因故未能通過，給予學生正面積極的態度，鼓勵學生再接再厲是教育的本質，似不應以懲罰相對擬提案修訂本條文。

二、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如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或經教務處寄發委員聘函後自行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學位考試，再次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 學生如遇重大不可抗拒因素，提經所務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於舉行考試前申請無紀錄撤銷學位考試。惟仍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學生當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休學。因撤銷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會通過。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或經教務處寄發委員聘函後自行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學位考試，再次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學生如遇重大不可抗拒因素，提經所務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於舉行考試前申請無紀錄撤銷學位考試。惟仍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學生當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休學。 <u>前述因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u> 因撤銷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會通過。	刪除劃線文字

2、關於本條文其他兩所藝術大學之規定，原條文如附件二~三：

北藝大	臺藝大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